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凱雯

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

被 告 陳怡如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林春杏 年籍住居所詳卷

選任辯護人 張格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406號）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佩萱